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產業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7,176,92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計 4,937,482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50,414,536 股之 57.95%。

出席董事：鄭傑、鄭翔、鄭更義、獨立董事張克豪、獨立董事黃國銘及獨立董事簡敏宇。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智華會計師、財會主管林大鈞、張品茵經理。

主席：鄭傑 董事長



紀錄：黃嘉純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87,176,924 權	贊 成 權 數 : 86,113,42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73,983 權)	98.78%
	反 對 權 數 : 59,37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376 權)	0.06%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1,004,12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4,123 權)	1.15%

第 二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87,176,924 權	贊 成 權 數 : 86,098,09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8,654 權)	98.76%
	反 對 權 數 : 75,56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565 權)	0.08%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1,003,26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3,263 權)	1.1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實務作業新增及刪除「所營事業」項目，並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名稱及所營事項登記預查核定書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7,176,924 權	贊成權數：86,111,39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871,955 權)	98.77%
	反對權數：59,5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509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06,01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6,018 權)	1.1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獨立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113 年度新增)
獨立董事	張克豪	亞洲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敏宇	博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7,176,924 權	贊 成 權 數 : 86,012,16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72,725 權)	98.66%
	反 對 權 數 : 161,81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1,812 權)	0.18%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1,002,9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2,945 權)	1.15%

六、臨時動議：無。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12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6,642	278,293	21,651	8.44
營業毛利(毛損)	31,312	33,648	2,336	7.46
營業利益(損失)	(84,884)	(79,202)	5,682	6.69
稅前淨利(損)	(42,725)	6,863	49,588	116.06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為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等電腦週邊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年度營業收入 278,293 仟元，營業毛利 33,648 仟元，營業損失 79,202 仟元，稅前淨利 6,863 仟元。113 年由於電競市場成長，帶動本公司之電競電源供應器訂單成長，並於前年度將閒置廠房整修後出租取得部份營運資金挹注，致整體營業損益由 112 年度的稅前損失轉為利益。著眼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整體營運績效與充實營運資金之提昇。

二、114 年度之營運計畫

近年來電腦相關市場變化快速，產業競爭加劇，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的使用習慣也與以往有大幅度的不同，在未來本公司將依循如下方針務實發展、穩健經營。

(一)經營方針

整合集團資源，在面臨 AI 世紀與 ESG 永續發展為前提持續對各項電子產品之開發與研究發展。

(二)營運目標

穩定經營既有業務並聚焦於電競機電產品外，近來本公司亦積極延伸相關業務，例如具有健康概念之產品、RV 房車、露營車、發動機以及遊艇岸電系統使用的大安培供電線等擴大客戶產業範圍。另，後疫情時代全球已重視到環境淨化的重要性，首利加入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會員並積極投入開發，獨創研發一系列光觸媒淨化器產品，並榮獲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使首利能發展更多元化的市場。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經營擴展自有品牌業務，原沖壓、組裝等低附加價值之業務改以委外生產加工，更有助於控制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在本業基礎上延伸擴大市場

本公司目前已與主流之電競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將鎖定開發高階機種與低成本生產以提高競爭優勢。

(二)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本公司旗下電競品牌(Apexgaming) 領先電競市場持續創新、研發。

因應 AI 世紀的來臨,研發出人工智慧電源供應器已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認證

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品牌(HYPURE)艾璞而自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全民為了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進入擁擠的公共場所，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採用無光害 UV - A 照射奈米光觸媒 (TiO₂) 有效分解有害物質原理，將奈米光觸媒(TiO₂)承載在鍍金屬泡棉上，具有 3D 交叉模式，達到高面積附著效果，並搭配無光害 UV - A 光源照射有效分解出無害物質 (CO₂、H₂O) 達到抗菌、除臭、除黴菌的空氣淨化環境，只要透過電腦主機持續運轉中，它就是一台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

針對該技術已經開發完成，且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八項新型專利認證、及三項發明專利認證。

(三)自有品牌業務

在電競電腦蓬勃發展的前提下，為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本公司與美國 Apex 公司合作推出電競自有品牌 Apexgaming，提供最高品牌精神，布局全球零售通路，初期將以美國、中國、歐洲三地市場為主。針對光觸媒自有品牌 HYPURE 系列產品持續投注心力於新技術之開發，將產品深耕市場並取得商機，研發團隊更是開發出桌上型、隨身型、車用型及商用型等系列產品，並榮獲台灣首創空氣清淨機金級標章認證。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因國內外產能競爭激烈，且在科技與關稅貿易戰、通膨環境影響下，對於產品的開發與資源的投入、提供客戶服務等需做更適合的安排，在風險控管與資產活化上亦須重視。

(二)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常關注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轉變，故法規變化尚不致產生影響。

(三)公司謹慎研究與掌握總體經濟變化，以洞察市場動態及消費者的需求，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克服日趨激烈的競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二】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克豪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81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5,350 仟元及新台幣\$9,428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58,83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40,675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4,574	58	\$	919,099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17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14,216	18	308,632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747	3	51,0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89	1	20,838	1	
130X	存貨	六(五)		55,922	3	66,282	4	
1410	預付款項			5,379	-	10,4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	-	17,4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0,117</u>	<u>84</u>	<u>1,393,81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754	1	18,8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089	2	43,8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410	-	5,8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3,257	9	155,55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二)		63,886	4	37,5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396</u>	<u>16</u>	<u>261,778</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1,513</u>	<u>100</u>	\$	<u>1,655,589</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0,627	4	\$	74,91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58,681	4		32,3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	-		1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679	-		6,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1	-		1,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511</u>	<u>8</u>		<u>114,91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81	-		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21	2		37,9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02</u>	<u>2</u>		<u>37,9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7,513</u>	<u>10</u>		<u>152,878</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88		1,504,145	9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5,480	34		585,480	3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739,490)	(43)	(749,247)	(4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08,176	6		89,02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58,311</u>	<u>85</u>		<u>1,429,403</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u>75,689</u>	<u>5</u>		<u>73,308</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534,000</u>	<u>90</u>		<u>1,502,711</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11,513</u>	<u>100</u>	\$	<u>1,655,5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四	\$ 278,293	100	\$ 256,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244,645)	(88)	(225,330)	(88)
5900 營業毛利		33,648	12	31,31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8,774)	(11)	(28,633)	(11)
6200 管理費用		(78,321)	(28)	(83,966)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7)	(3)	(7,7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42	1	4,1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50)	(41)	(116,196)	(45)
6900 營業損失		(79,202)	(29)	(84,884)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869	14	33,723	1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1,672	51	140,785	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94,297)	(34)	131,904)	(52)
7050 財務成本		(179)	-	(4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65	31	42,159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63	2	42,72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8)	-	(4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475	2	\$ 43,17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63	1	\$ 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651	8	(39,8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814	9	\$ 39,62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89	11	\$ 82,800)	(3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94	2	\$ 43,16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	-	(13)	-
合計		\$ 6,475	2	\$ 43,17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08	10	\$ 81,434)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1	1	(1,366)	(1)
合計		\$ 31,289	11	\$ 82,800)	(3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06,336)	\$ 127,548	\$ 1,510,837	\$ 74,674	\$ 1,585,511
本期淨損	-	-	-	(43,160)	-	(43,160)	(13)	(43,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	(38,523)	(38,274)	(1,353)	(39,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11)	(38,523)	(81,434)	(1,366)	(82,8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49,247)	\$ 89,025	\$ 1,429,403	\$ 73,308	\$ 1,502,711
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49,247)	\$ 89,025	\$ 1,429,403	\$ 73,308	\$ 1,502,711
本期淨利(損)	-	-	-	6,594	-	6,594	(119)	6,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3	19,151	22,314	2,500	24,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57	19,151	28,908	2,381	31,2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39,490)	\$ 108,176	\$ 1,458,311	\$ 75,689	\$ 1,534,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863	(\$ 42,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19,301	20,7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113	7,1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2,342)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5,326	75,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884)
利息收入	(38,869)	(33,723)
股利收入	-	(16)
利息費用	179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1,359)	-
應收帳款	9,448	6,3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919	18,462
存貨	12,407	772
預付款項	5,903	5,061
其他流動資產	17,940	6,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45)	37,104
其他應付款	24,222	(1,189)
負債準備	六(十三) -	(6,137)
其他流動負債	(85)	(13,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21	75,602
收取之利息	45,825	26,936
支付之利息	(179)	(445)
支付之所得稅	(1,200)	(346)
收取現金股利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67</u>	<u>101,7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84)	609,1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912)	(5,61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2)	(11,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038)</u>	<u>595,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788)	(1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88)</u>	<u>(10,212)</u>
匯率影響數	10,634	(42,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475	644,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099	27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4,574</u>	<u>\$ 919,0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首利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22,44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84 仟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61	3	\$	322,63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17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00,000	14		63,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076	1		24,9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70	-		3,856	-
130X	存貨	六(五)		3,763	-		3,467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751	1		1,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4,994</u>	<u>20</u>		<u>419,75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754	1		18,8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2,641	74		1,031,503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344	3		38,8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511	-		1,7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540	1		15,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0,328	1		17,1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3,118</u>	<u>80</u>		<u>1,124,067</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1,478,112</u>	<u>100</u>	\$	<u>1,543,823</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53	-	\$	1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99,8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93	1		11,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30	-		1,7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	-		1,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20</u>	<u>1</u>		<u>114,120</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8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1</u>	<u>-</u>		<u>3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801</u>	<u>1</u>		<u>114,420</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04,145	102		1,504,145	9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85,480	40		585,480	3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739,490)	(50)	(749,247)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8,176	7		89,025	6
3XXX	權益總計			<u>1,458,311</u>	<u>99</u>		<u>1,429,403</u>	<u>9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78,112</u>	<u>100</u>	\$	<u>1,543,8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77,361	100	\$ 112,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71,095)	(92)	(108,126)	(97)
5900 營業毛利		6,266	8	3,90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56)	(23)	(17,919)	(16)
6200 管理費用		(37,444)	(48)	(38,527)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	(2)	(1,1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6)	-	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18)	(73)	(57,519)	(51)
6900 營業損失		(50,152)	(65)	(53,61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06	10	13,083	1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63	2	1,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718	6	(72,878)	(65)
7050 財務成本		(17)	-	(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76	55	68,463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46	73	10,451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594	8	(43,16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594	8	\$ (43,160)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163	4	\$ 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51	25	(38,52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14	29	\$ (38,274)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08	37	\$ (81,434)	(7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證號：證發字第 105 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附註	股本	實收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之差	資本公積	損	益
	普通	股	額	額	額	總
	通	本	動	待	換	額
	股	額	額	補	算	額
	額	差	數	虧	之	權
				益	兌	益
				總	換	總
				額	算	額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06,336)	\$ 127,548	\$ 1,510,837
本期淨損	-	-	-	(43,160)	-	(43,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	(38,523)	(3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11)	(38,523)	(81,4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49,247)	\$ 89,025	\$ 1,429,403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49,247)	\$ 89,025	\$ 1,429,403
本期淨利	-	-	-	6,594	-	6,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3	19,151	2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57	19,151	28,9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39,490)	\$ 108,176	\$ 1,458,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594	(\$ 43,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十九) 3,909	5,24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0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236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5,326	75,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676)	(68,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9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06)	(13,08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6)
利息費用	17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9)	-
應收帳款	4,662	11,323
其他應收款	37	(4)
存貨	(296)	2,455
預付款項	(9,175)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092)	56,332
其他應付款	692	(196)
其他流動負債	54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6,444)	25,909
收取之利息	9,661	12,151
支付之利息	(17)	(61)
收取現金股利	689	1,284
支付之所得稅	(706)	(1,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817)	38,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6,753)	178,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6)	(3,17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174)	17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84)	(1,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4)	(1,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5,775)	214,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636	108,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1	\$ 322,6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四】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749,245,974)
加：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162,96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746,083,011)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6,592,771
113 年度待彌補虧損	\$ (739,490,24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1,941,386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539,0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54,009,789)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五】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301010 紡紗業</p> <p>2.C302010 織布業</p> <p>3.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6.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8.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3.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14.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7.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25.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6.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7. 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25. G801010 倉儲業</p> <p>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2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28. H703120 自動儲物空間業</p> <p>2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p>	<p>依本公司實務作業新增及刪除「所營事業」項目，並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辦理相關作業。</p> <p>承上修正後，並依同一類營業碼調整所營業項次順序變更，其所營業項目內容不變。</p>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材輸入業</p> <p><u>29.G202010</u> 停車場經營業</p> <p><u>30.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31.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32.IZ99990</u>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u>33.J701020</u> 遊樂園業</p> <p><u>34.J701040</u>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u>35.J801030</u>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u>36.JE01010</u> 租賃業</p> <p><u>37.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38.F399040</u> 無店面零售業</p>	<p>租售業</p> <p><u>30.H701020</u>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u>31.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32.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33.IZ99990</u>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u>34.J701020</u> 遊樂園業</p> <p><u>35.J701040</u>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u>36.J801030</u>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u>37.JE01010</u> 租賃業</p> <p><u>38.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條	<p>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7 項內容酌作文字調整</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事項之規定新增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項及提撥分派比率。</p> <p>依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5 項增補內容。</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